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南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四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李艳红律师、李华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作出。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19年4月18日发布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亦兵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

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更正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944,3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96%。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审议《2018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审议《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更正公告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944,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6,944,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关于《2018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944,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944,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944,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944,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944,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7,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马亦兵、周志岭、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 100%通过。

9、《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944,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944,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6,944,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李艳红

马国强

李艳红

李华

李华